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組、年級、名額、考試科目、時間配置

A 類組、二年級聯招校系【同一組別可複選志願】

專業科目每科均加重計分 100%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時間配置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共同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A1	01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2	13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國文	英文
	02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4					
	03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	2					
	04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					
	05	陽明大學：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3					
	06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1					
A2	07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4	15	微積分	經濟學	國文	英文
	08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1					
	09	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2					
	1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6					
	11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2					
A3	12	中央大學：數學系	3	58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國文	英文
	13	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2					
	14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4					
	15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2					
	16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1					
	17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2					
	18	中央大學：物理學系	3					
	19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					
	20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1					
	21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5					
	22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5					
	23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1					
	24	清華大學：數學系純粹數學組	4					
	25	清華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4					
	26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					
	27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6					
28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3						
29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4						
30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物理組	1						
31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光電組	1						
32	陽明大學：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2						
A4	33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5	20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國文	英文
	34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5					
A5	35	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7	51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國文	英文
	36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					
	37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10					
	38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5					
	39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4					
	4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4					
41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						

A6	42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	4	微積分	普通化學	國文	英文
	43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	1					
	44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					
A7	45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1	3	文學概論	國學及語文 能力測驗	國文	英文
	46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2					

B 類組、二年級單招校系【志願無複選】 除 B1、B6、B7 外，專業科目每科均加重計分 100%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時間配置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共同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B1	61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2	作文與翻譯	西洋文學概論	====	====
B2	62	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2	讀本	文法與寫作	國文	英文
B3	63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6	會計學	經濟學	國文	英文
B4	64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7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國文	英文
B5	65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2	人文學科概論	社會科學概論	國文	英文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專業科目 3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50	
B6	66	清華大學：化學系	3	微積分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	
B7	67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系	2	微積分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	

C 類組、三年級聯招校系【同一組別可複選志願】 專業科目每科均加重計分 100%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時間配置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共同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C1	7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含 Laplace Transform)	應用力學	國文	英文
	72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5				

D 類組、三年級單招校系【志願無複選】 專業科目每科均加重計分 100%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時間配置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共同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D1	81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1	文字學	中國文學史	國文	英文
D2	82	中央大學：數學系	2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國文	英文
D3	83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組	2	工程數學	電子電路學	國文	英文
D4	84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2	工程數學	材料科學	國文	英文
D5	85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設計與分析組	2	工程數學	動力學	國文	英文
D6	86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4	會計學	經濟學	國文	英文
D7	87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5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國文	英文
D8	88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1	應用數學	普通地質學	國文	英文
D9	89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12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	國文	英文
DA	90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	5	物理化學(熱力學)	有機化學	====	====

※報考聯招類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報考 A3 類組至多限選填 12 個志願(其他類組無志願數限制)。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貳、報考資格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可報考二、三年級。
- 二、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限大專院校商學院、管理學院、其他學院管理相關學系等性質相近院系同學報考。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八、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退伍軍人並須附繳「退伍軍人申請優待具結書」(簡章後附，請裁下使用)，並通過特種生查驗者，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報名日期

一律上網報名：<http://exam.nctu.edu.tw> 或 <https://140.113.40.121>，從 94 年 6 月 20 日(週一)上午 9:00 起，至 94 年 6 月 23 日(週四)17:00 止，上網填妥報名資料，且須印出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後，並連同相關資料至遲於 94 年 6 月 23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郵寄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招生組收」或送達交通大學招生組。

二、報名費

A、C 類組聯招校系 1500 元，B、D 類組單招校系 12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貼於報名表背面，報考一類組免費，報考第二類組以上者全額收費。

三、繳費帳號

收款銀行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灣企銀)竹科分行，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每筆報名資料都各不相同，報名系統自動給予 901 開頭共 14 碼繳費帳號(列印在報名表上)。
※台灣企銀一般帳號為 11 碼，報名專用帳號特別設計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台灣企銀竹科分行(TEL:03-5637171)。

四、繳費方式

1. 至台灣企銀臨櫃繳款：依前述說明至台灣企銀填寫兩聯式無摺存款單繳款，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14碼。【免手續費】
2.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在台灣企銀ATM轉帳：選擇「轉帳至本行非約定帳號」，輸入14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免手續費】
3. 持金融卡在ATM跨行轉帳：鍵入銀行代碼050(台灣企銀)，輸入14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手續費自付】(約\$17，自動另行扣款)

4.至其他行庫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解款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匯款銀行代碼 0503224)，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 14 碼。

【手續費自付】(\$80-\$100 不等，如果是繳款行庫存款戶可能只須\$30)。

注意：1.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或存款存根正本，交易明細或存款存根影本寫上姓名後貼在報名表背面寄驗。

2. ATM轉帳應確認交易明細表是否轉帳成功。
3. 至其他行庫匯款若帳號或金額錯誤，將導致匯款不成功，承辦行庫會通知匯款人退費，必須依正確資料重新繳款，請自行管控時效。
- 4.因報名費不正確或帳號寫錯導致繳款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送出後，列印出報名表一份，核對無誤後，貼上一張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繳交報名費收執聯影本請貼在報名表背面。
2. 學歷證件影本(若為學生證影本，本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學分證明影本。
3.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特種生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兵役資料)影本。

報考資格	應繳證件		學歷證明	歷年成績單 正 本	服役退伍證書 影 本
	應繳證件	應繳證件			
大學或 獨立學院 含 空中大學 全修生	已退學學生	修業證明書影本		✓	
	在學生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已畢業學生	畢業證書影本			✓
專科學校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已畢業學生	畢業證書影本		✓	

備註：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學生，錄取報到時補行繳驗「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本學期成績單)，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錄取報到時補行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3. 特種身分考生，須在報名時即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考)，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經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將來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5. 寄送表件

前述表件請依序整齊放入信封內，信封上貼上報名印出來的封面，至遲於 94 年 6 月 23 日掛號郵寄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招生組(以寄出時間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可在期限前之上班時間親送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

※1.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換報考類組別及志願序。

2.若經審核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而遭退件或撤回報名者，報名費扣除 500 元試務處理費用後，餘額再退費。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6. 准考證

准考證將於 94 年 7 月 1 日掛號郵寄給考生，考生可上網連結原報名系統查詢考生編號及准考證掛號郵件投遞資訊。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身份用，報考資格之認定憑考生繳驗之相關證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僑生請於錄取報到後逕洽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辦理僑生登記。僑生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無優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或轉學超過兩次者，不得申請緩徵。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役規定者(如師範學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考試

考試日期：9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中央大學(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試場公告：7 月 20 日起公佈於 <http://www.n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7 月 22 日中午起公佈於中央大學前後門告示板，當日 14:00-16:00 開放看考場。

- ※1. 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身分證字號)。
2. 如遇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致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網頁公告 <http://exam.nctu.edu.tw>)，請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3. 住宿資訊：中央大學招待所，訂房專線 03-4909465(19:00 前)，房間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規則

- (一)除清大化學系及原子科學系外，專業科目每一科成績均加重計分百分之百，各專業科目成績之兩倍與各共同科目成績之和為加權總分。
- (二)依規定可獲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分別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降低 25%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三分之一計算；如為降低 10%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九分之一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25%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 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8%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 8%計算。

(三)特種身分考生(包含運動績優生及退伍軍人)優待辦法摘要：

甲、運動績優生：

1.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轉學考試，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 (1)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
 -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2.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並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
- 3.運動績優學生應於報名時繳驗競賽成績證明及原校成績單各一份。

乙、退伍軍人：

條 件	80年5月2日 以前入伍	80年5月2日 以後入伍	93年1月14日 以後退伍
	93年1月14日以前退伍		
1.服役中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役期未滿5年者 2.服役2~5年者	降低錄取標準10%	成績總分增加8%	成績總分增加8%
服役中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	降低錄取標準25%	成績總分增加25%	成績總分增加25%
服役 5年 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降低錄取標準25%	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成績總分增加15%
優待限制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不論是否註冊入學，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 補充說明：1.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 2.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二、錄取規則

- (一)考試科目中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科分數得設下限，加權總分得設下限，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錄取以考生總成績(含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序及志願序依次錄取，各類組備取生均依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報考聯招類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報考 A3 類組至多限選填 12 個志願(其他類組無志願數限制)。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聯招類組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 (三)同分參酌順序
 - 1.清華大學二年級化學系：依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之成績順序。
 - 2.清華大學二年級原子科學系：依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之成績順序。
 - 3.其餘校系：依專業科目總分、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國文、英文之成績順序。
 如成績完全相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報部增額之。
- (四)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以前扣除。
- (五)各校學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學士班，考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六)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放榜

放榜日期：94年8月5日（星期五）

榜示網址：中央大學 <http://www.nc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交通大學 <http://exam.nctu.edu.tw/>

清華大學 <http://my.nthu.edu.tw/~adms/>

陽明大學 <http://www.ym.edu.tw/> 點選 招生訊息

柒、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4年8月15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貼足回郵郵資，內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國立清華大學)及成績單正本，郵寄：300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招生組收。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每題給分情形。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另有疑義，請於94年8月25日(週三)前，將申訴書(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郵寄：300新竹市25-1號信箱交通大學招生組收，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捌、報到與入學

一、共同規定

1. 經錄取考生其所繳驗證件及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報考資格；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2. 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各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
3. 錄取生應依各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到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
4.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相關報到地點及時間，依錄取學校另行通知辦理。

二、個別規定

(一)中央大學

1. 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報到表。
2. 休學生、在學生及退學生，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成績單」及報到表。
3. 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5. 轉學生均不提高編級。

(二)清華大學

1. 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時繳交抵免學分表(隨錄取通知單檢送)。
2. 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學生證，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其他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

簡章發售

一、簡章每份新台幣 50 元。

二、現場購買

- 1.中央大學：正門警衛室【24 小時無休服務】
- 2.交通大學：女二舍 1 樓全家便利商店、行政大樓前廊自動販賣機【24 小時無休服務】
行政大樓招生組(上班時間服務)、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114 號 4 樓)
辦公室(上班時間專人服務)
- 3.清華大學：校門口停車繳費窗口(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或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上班時間內)
- 4.陽明大學：校門口警衛室

三、遠地及大宗購買

- 1.每份工本費 50 元。
另加寄回郵資：單份印刷品 10 元、限時印刷 17 元、印刷掛號 30 元、限時印刷掛號 37 元，每增加 1 份再加 10 元。宅配通(隔日送達)20 份內 90 元，100 份內 150 元。機構大批購買(50 本以上)首次免運費。
- 2.可以下列方式購買：
 - a.將款項由 ATM 轉帳或電匯至郵局(銀行代碼 700)帳號 0061251-0086799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試務組」，再 E-Mail 至 admit@cc.nctu.edu.tw 或傳真 03-5131598 或函寄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註明匯款時間、匯款帳號、匯款銀行、匯款人姓名、"購買轉學考簡章"、購買份數、收件郵遞區號與地址/收件人/連絡電話/E-Mail、寄送方式。
 - b.請寄現金或匯票(受款人：國立交通大學)，註明"購買轉學考簡章"、購買份數、收件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連絡電話/E-Mail、寄送方式，請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
- 3.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 4.連絡交通大學招生組：TEL:03-5131390，台北地區可撥 2381-2386 轉分機 31390。
e-Mail：admit@cc.nctu.edu.tw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抵免學分辦法及獎助金索引表

學校	1.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煩參考 93 學年度標準) 2.抵免學分辦法 3.獎助金
中央大學	1. http://pdc.adm.ncu.edu.tw 2. http://pdc.adm.ncu.edu.tw 3. http://osa.adm.ncu.edu.tw/club/home.php
交通大學	1. http://www.cc.nctu.edu.tw/~registra/stat.htm 2. http://www.cc.nctu.edu.tw/~registra/rule.htm 3. http://www.cc.nctu.edu.tw/%7Eactivity/mainframe.asp
清華大學	1. http://academic.ad.nthu.edu.tw/b_affairs/index.php 2. http://academic.ad.nthu.edu.tw/5_userinfo/index.php 3. http://my.nthu.edu.tw/~eas 及 http://academic.ad.nthu.edu.tw/exten/
陽明大學	1. http://www.ym.edu.tw/reg/gukg.htm 2. http://www.ym.edu.tw/cur/law/law-R2.htm 3. http://www.ym.edu.tw/dsa/web2003/content/scholarships.htm